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张连中先生、副总经理章利民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殷逸轩先生、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的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连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章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殷逸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饶聪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 

池仁勇 

陈卫东 

2022年 2月 9日